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孙公司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定向增发的
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充分了解市场及公司相关情况的基础上，就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定向增发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欣医药”）拟实施定向增发引入投资者，通过新投资者的产业资源摆脱当前的经营困境，注入发展新动力。海欣医药本次定向增发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定价公允；交易预计对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有重大影响（影响比例未达 50%），对公司净利润未产生重大影响（影响比例未达 10%）。

公司做出该重大决定，主要基于对海欣医药所面临的经营困境及未来发展需求等方面的考虑。海欣医药引入新投资者后，有望成为投资方在上海区域范围内的唯一药品销售平台；投资方将利用自身的市场地位、品牌效应等拓宽海欣医药的供应和销售渠道，促进海欣医药的业务发展。海欣医药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望得到增长。

综上，我们同意海欣医药实施本次定向增发。

独立董事：祝兆松、王红艳、周兰

2017 年 12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定向增发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祝兆松 _____

王红艳  _____

周 兰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定向增发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祝兆松 _____

王红艳 _____

周 兰 _____

